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恒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文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審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0萬元，並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